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4）。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

相关诉讼涉及三个案件，分别是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转让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转让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转让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已在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受理法院分别是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转让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经被告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成立后，移送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后收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本案中止诉讼。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转让宁阳金

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经被告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成立后移送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后收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本案中止诉讼。

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转让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经被告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成立后移送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并于2024年1月15日开庭，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 (1) 驳回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全部本诉请求；
- (2) 驳回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4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

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